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6,149	202,839
銷售成本		<u>(110,419)</u>	<u>(97,055)</u>
毛利		65,730	105,784
利息收入		146	5,78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3,116	24,133
行政開支		<u>(16,414)</u>	<u>(37,039)</u>
經營溢利		62,578	98,661
融資成本	4	(67,848)	(71,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81	1,5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882)</u>	<u>(6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971)	27,548
所得稅	5	<u>(14,096)</u>	<u>(23,528)</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8,067)</u></u>	<u><u>4,020</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3)	(19,255)
非控股權益		<u>10,446</u>	<u>23,27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067)	4,0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7	<u><u>(0.014)</u></u>	<u><u>(0.011)</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067)	4,0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 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492)	(29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936	(74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28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10,556)	(74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623)</u>	<u>3,27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69)	(20,088)
非控股權益	<u>10,446</u>	<u>23,359</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623)</u>	<u>3,2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18,791	1,396,1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94,984	92,80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3,739	4,621
使用權資產		10,552	12,595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500	7,5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2,861	141,981
遞延稅項資產		4,393	2,920
		<u>1,588,045</u>	<u>1,663,763</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1	2,692
存貨		619	583
應收貿易款項	11	256,798	24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6,015	538,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8	103,456
		<u>916,561</u>	<u>888,4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451	150,219
借貸	14	844,308	569,300
租賃負債		852	2,343
即期稅項		5,410	2,588
		<u>1,021,021</u>	<u>724,4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4,460)	164,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3,585	1,827,804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661,255	1,014,646
遞延稅項負債		21,178	22,805
		<u>682,433</u>	<u>1,037,451</u>
資產淨值		<u>801,152</u>	<u>790,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286	15,677
儲備		522,709	523,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39,995</u>	<u>539,642</u>
非控股權益		<u>261,157</u>	<u>250,711</u>
權益總額		<u>801,152</u>	<u>790,35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呈報期間收益指向一間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收益	129,469	150,428
風力發電補貼	49,176	55,790
營業稅及附加	(2,496)	(3,379)
	<u>176,149</u>	<u>202,839</u>
銷售電力	<u>176,149</u>	<u>202,839</u>

電力收益隨著時間於定期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逐步確認。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9,562	32,848
債券的利息開支	8,009	7,454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	21,75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69	9,762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10,060	—
租賃利息	48	154
利息開支總額	<u>67,848</u>	<u>71,977</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0	2,510
其他員工成本	16,442	17,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	99
員工成本總額	<u>19,747</u>	<u>19,622</u>
<b>(c) 其他項目：</b>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3	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66	78,5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	(290)
短期租賃支出	135	141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11,077)	(18,69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	21,255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93	27,727
遞延稅項	(3,097)	(4,199)
	<u>14,096</u>	<u>23,528</u>

呈報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5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9,255,000元)計算。

呈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977,163,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i)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對所列示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若干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持有的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有關現金結餘及借貸產生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6,149	—	176,149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051</u>	<u>1,941</u>	<u>46,992</u>
中央行政成本	—	(8,865)	(8,865)
中央融資成本	—	(42,098)	(42,098)
除稅前虧損			(3,971)
所得稅			(14,096)
本期間虧損	<u></u>	<u></u>	<u>(18,06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2,839	—	202,839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2,365</u>	<u>4,600</u>	<u>106,965</u>
中央行政成本	—	(30,721)	(30,721)
中央融資成本	—	(48,696)	(48,696)
除稅前溢利			27,548
所得稅			(23,528)
本期間溢利	<u></u>	<u></u>	<u>4,020</u>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2,061,613	344,270	2,405,883
聯營公司	—	94,984	94,984
合營企業	—	3,739	3,739
	<u>2,061,613</u>	<u>442,993</u>	<u>2,504,6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061,613</u>	<u>442,993</u>	<u>2,504,60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89,715)</u>	<u>(613,739)</u>	<u>(1,703,4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2,164,862	289,968	2,454,830
聯營公司	—	92,803	92,803
合營企業	—	4,621	4,621
	<u>2,164,862</u>	<u>387,392</u>	<u>2,552,2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64,862</u>	<u>387,392</u>	<u>2,552,2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1,248)</u>	<u>(800,653)</u>	<u>(1,761,901)</u>

##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59,000元)。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89,937	87,756
商譽	5,047	5,047
	<u>94,984</u>	<u>92,803</u>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出售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其之後成為本公司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94,000元。有關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於呈報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 (其中24,725,696美元 已繳足)	45.13%	—	49%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 租賃諮詢及擔保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58,828	245,650
減：呆賬撥備	(2,030)	(2,030)
	<u>256,798</u>	<u>243,620</u>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錄得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6,854	81,84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82,456	75,623
超過一年	137,488	86,156
	<u>256,798</u>	<u>243,62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10,403	288,758
減：呆賬撥備	(8,406)	(8,274)
	<u>301,997</u>	<u>280,484</u>
應收貸款	245,191	226,155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u>236,191</u>	<u>217,15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89	29,1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498	2,4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4,875	529,326
其他貸款按金	22,220	22,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61,781	128,575
	<u>758,876</u>	<u>680,121</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42,861)	(141,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總額	<u><b>616,015</b></u>	<u><b>538,140</b></u>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396	4,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55	67,7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806	11,9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款項	22,093	22,093
其他應付稅款	3,326	7,180
應付董事款項	690	3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985	36,883
	<u>170,451</u>	<u>150,2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72	3,85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26	77
超過一年	98	104
	<u>1,396</u>	<u>4,032</u>

##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473,250	492,331
債券	158,560	149,498
可換股債券(附註b)	312,230	297,498
應付票據(附註a)	149,517	154,217
其他貸款	412,006	490,402
	<u>1,505,563</u>	<u>1,583,946</u>
分析如下：		
流動	844,308	569,300
非流動	661,255	1,014,646
	<u>1,505,563</u>	<u>1,583,946</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非流動借貸將於一年內清償。

權益與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047</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97,498
利息支出	20,169
償還利息	(11,405)
匯兌調整	5,968
	<u>312,23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2,230</u>



	可換股 票據一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二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2,295	28,033	—	50,328
期內已發行	—	—	17,879	17,879
期內已贖回	—	(28,033)	—	(28,033)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22,295)	—	—	(22,295)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11,796	—	—	11,796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1,947)	—	(832)	(2,7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849</u>	<u>—</u>	<u>17,047</u>	<u>26,896</u>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41,823	151,534	—	293,357
期內已發行	—	—	271,531	271,531
利息支出	16,190	5,569	9,762	31,521
償還利息	(5,934)	(4,164)	(5,528)	(15,626)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151,145)	—	—	(151,145)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139,270	—	—	139,270
期內已贖回	—	(149,024)	—	(149,024)
匯兌調整	296	(3,915)	8,458	4,8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500</u>	<u>—</u>	<u>284,223</u>	<u>424,723</u>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經扣除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7,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一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可換股票據一贖回或轉換，則可換股票據一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一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一。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1,3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一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一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接獲聯交所批准後，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延期導致可換股票據一的條款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期前可換股票據一的負債部分被註銷，相應的可換股票據原始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而延期後可換股票據一的負債部分乃按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公允值予以重新確認，該公允值已獲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第二次延期前後可換股票據一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採用的實際利率為約25%及30.89%。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刪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機制，有關機制讓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一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iii)將可換股票據一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接獲聯交所批准後，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

延期及註銷導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一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期前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被註銷，相應的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而延期後可換股票據一的負債部分獲重新分類為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約12.71%。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10,8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可行延後餘下結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修訂餘下結餘應付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分別160,800,000港元及171,600,000港元尚未償還。

##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九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1,000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約14.04%計算。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並可經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雙方同意後重續十二個月。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29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按6.5%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可換股票據二贖回或轉換，則可換股票據二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二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二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二。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485,000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二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二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贖回。

##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87,912</u>	<u>10,000,000</u>	<u>87,912</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u>1,799,141</u>	<u>15,677</u>	<u>1,799,141</u>	<u>15,677</u>
配售股份(附註)	<u>180,000</u>	<u>1,609</u>	<u>—</u>	<u>—</u>
於期末	<u><u>1,979,141</u></u>	<u><u>17,286</u></u>	<u><u>1,799,141</u></u>	<u><u>15,677</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而發行普通股的溢價約42,2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813,000元)，其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8,000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16. 承擔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u>960,830</u>	955,731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u>42,334</u>	41,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052</u>	46,607
	<u><u>1,074,216</u></u>	<u><u>1,044,061</u></u>

##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i.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ii.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iii.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1	5,225	—	7,42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7,500	7,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2	5,225	—	7,91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u>—</u>	<u>—</u>	<u>7,500</u>	<u>7,500</u>

於呈報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500	7,212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淨額	<u>—</u>	<u>288</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500</u>	<u>7,500</u>

重新計量非上市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及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況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市場法	可資比較交易	5,225	5,225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概況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資產淨值	增加	7,500	7,500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b)所載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6,14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839,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8%至約人民幣65,7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784,000元)。呈報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人民幣4,020,000元)。於呈報期內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電力銷售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ii)維修保養費用有所增加；(iii)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有所減少；及(iv)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有產生有關開支。

###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6,14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02,839,000元減少約13%。減幅原因主要是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減少。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多個行業的生產及商業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阻或暫停，以致能源消耗量下降。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0,41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55,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63%，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8%。

## 毛利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毛利減少約38%至約人民幣65,7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784,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中的風力發電設備的維修保養成本增加。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1,07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94,000元)；及(ii)並無自一間風力發電公司收取有關發電阻礙之一次性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6,000元)。

##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約56%至約人民幣16,414,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7,03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呈報期內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5,000元)所致。

##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7,84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977,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就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已償還部分款項。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28,000元減少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4,096,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紅松的所得稅撥備減少至約人民幣17,19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727,000元)。

## 淨虧損

呈報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人民幣4,020,000元)。於呈報期內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電力銷售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ii)維修保養費用有所增加；(iii)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有所減少；及(iv)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有產生有關開支。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了18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40,92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39,930,000元及1,09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3,45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人民幣1,505,56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3,9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8,38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68，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9。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505,56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3,946,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700,307,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805,256,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分別約176,236,000港元及約177,23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讓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10,8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可行延後餘下結餘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修訂餘下結餘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本金總額分別160,800,000港元及171,600,000港元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轉換價獲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

於呈報期間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資金籌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9%)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44,097,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償還i)其他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約38,000,000港元，以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6,097,000港元。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於呈報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現金支付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出租人尚未支付代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61,2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62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79,0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84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22,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地實施了綠色發展這一新概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中國將積極建設現代化經濟系統，加速節能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改善清潔能源的使用率，以及推廣全面節約及循環再用資源。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儘管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經濟趨緩，但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同時間，本集團透過與專長於證券交易行業的其他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投資，以繼續小規模發展證券交易業務，旨在善用持股公司之實力優勢及擴大本集團收入流。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益和溢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傢俱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http://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